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  
及宣传教育项目（自然教育课堂室内区域）

项目编号：GXZC2026-C2-002008-GXXZ

---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4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6
第七章 合同文本.....	77
第八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2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自然教育课堂室内区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C2-002008-GXXZ

项目名称：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自然教育课堂室内区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483499.9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自然教育课堂室内区域）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483499.9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该项目位于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施范围内的北海市博物馆第三层（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上海路与杭州路交叉口西北角），项目是对自然教育课堂室内区域进行功能性改造，主要开展自然教育室内课堂场所的改造和布展，并进行功能化与布展升级，涵盖空间规划、教学设施更新、展示内容设计等，提升教学互动性与科普效果。具体为北海市博物馆三楼室内区域10m层高房间做钢结构隔层改造，实际改造面积996.5m<sup>2</sup>。内容涵盖：新建钢结构工程，空心砖墙，构造柱，过梁；新增乙级钢制防火门，钢制窗，不锈钢玻璃楼梯栏杆，大理石洗手台、卫生间隔断；地面为块料楼地面；内墙为腻子乳胶漆（局部石膏板、瓷砖）；天棚为石膏板吊顶（局部铝合金吊顶），石膏板吊顶面层腻子及无机涂料；原墙外墙内侧增加抗裂砂浆。安装部分包括：

照明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综合布线、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等。（具体实施内容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最高限价（元）：1483499.95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7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12: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7月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年7月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公开查询。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278号

项目联系人：徐萍钰

项目联系方式：0779-30384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新华路268号江滨豪园10栋27楼2703室

项目联系人：朱婉琳

项目联系方式：0777-388166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如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建筑业。

一、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自然教育课堂室内区域）	1 项	1、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施范围内的北海市博物馆第三层（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上海路与杭州路交叉口西北角），项目是对对自然教育课堂室内区域进行功能性改造，以《潮间行知课·自然为师处》为主题贯穿室内室外。重点完善海洋生态保护成果转化与公众教育设施：改造形象展区（入户区）、优化多功能科普区设置科普读书室即生态修复及保护专题读物室、升级科研宣教支持区。同时，确保有效提升公众生态认知与保护区科普宣教能力，配备 2 间管理用房、1 间智慧化控制平台、1 间中控控制室和 1 件设备储藏间，形成完整的系统研学体系。具体为北海市博物馆三楼室内区域 10m 层高房间做钢结构隔层改造，实际改造面积 996.5m <sup>2</sup> 。内容包括：新建钢结构工程，空心砖墙，构造柱，过梁；新增乙级钢制防火门，钢制窗，不锈钢玻璃楼梯栏杆，大理石洗手台、卫生间隔断；地面为块料楼地面；内墙为腻子乳胶漆（局部石膏板、瓷砖）；天棚为石膏板吊顶（局部铝合金吊顶），石膏板吊顶面层腻子及无机涂料；原墙外墙内侧增加抗裂砂浆。安装部分包括：照明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综合布线、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等。（具体实施内容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p>▲2、建设地点：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施范围内的北海市博物馆第三层（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上海路与杭州路交叉口西北角）。</p> <p>▲3、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4、施工组织设计：供应商应根据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含总体概述、主要施工方法、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施工前后纪录片影像制作等，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保证与承诺，新技术应用与承诺等内容。</p> <p>▲5、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要求：</p> <p>（1）项目经理：1名，具备<u>建筑工程</u>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2026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证明材料）。</p> <p>（2）专职安全员：1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提供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2026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证明材料）。</p> <p>（3）投入人员要求：供应商必须有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施工业务，且对工程施工的各个专业领域都比较熟悉。</p> <p>（4）服务人数：不少于7人，拟投入人员应具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预算员（或二级造价师）等各1名，并具备相应的职称证书及注册资格证书，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供应商中标须将投标时拟派人员名单、社保证明、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报采购人登记备案。</p> <p>（6）供应商拟派人员必须在其执业资格范围和期限内执业。</p>
<b>▲二、商务条款</b>		
项号	商务条款名称	商务条款内容要求

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2	质量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3	合同履行期限	要求工期：90 日历天。
4	磋商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b>固定综合单价</b>形式，采用<b>工程量清单</b>报价。</p> <p>(2) <b>磋商报价</b>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服务、技术费、材料、人工费、管理费、保险、税金、培训、版权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p>
5	计价依据	详见工程量清单。
6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b>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叁仟肆佰玖拾玖元玖角伍分（¥1483499.95）</b> ，采购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磋商报价超出此报价范围（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7.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6年内连续3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6年内连续3个月]</u>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b>）</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5年</u>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b>）</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资格声明函（<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9.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10.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11. 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1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13.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无授权的则作为无效竞标处理。</p>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b></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企业概况表（<b>必须提供</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近三年来施工企业承建的项目竣工工程情况表；</p> <p>3.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b>必须提供</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b>必须提供</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进度计划、技术措施、整体策划设计效果图、施工前后影像纪录片制作等）（<b>必须提供</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b>必须提供</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b>必须提供</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b>必须提供</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u>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u>）。</p> <p>3.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单位需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一式三份供采购人归档。</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工程的成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p>
16.2	竞标有效期	<p>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 日历天</u>。</p>

17.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元）：14000.00（须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以电汇、转帐、汇票、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备注：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p> <p>提交方式：</p> <p>1、使用银行转账时，供应商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户转出并到达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钦州分行          银行帐号：717899991013000045281</p> <p>2、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时，供应商开具纸质保函的，需将保函原件扫描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竞标无效；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需将电子保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竞标无效。</p> <p>3、磋商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额度不足的，其竞标无效。</p> <p>4、磋商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自身的名义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p>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采购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非标注“▲”条款项。
26.2	磋商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u> 联系电话： <u>0777-38816688</u> 通讯地址： <u>钦州市新华路268号江滨豪园10栋27楼2703室</u> <u>(2)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u> 联系电话： <u>0779-3038466</u> 通讯地址： <u>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278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8时30分</u> 到 <u>12时00分</u> ， <u>15时00分</u> 到 <u>18时00分</u>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3.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9号 4.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33	采购代理费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计费标准收取。
34.1	解释	<b>解释权：</b>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p><b>法律责任：</b></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34.2	其他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第七章合同文本；

---

第八章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4 磋商价格及依据

15.3.4.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按实际结算。供应商应就本项目作完整唯一报价。

15.3.4.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供应商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结算，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视为违约，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15.3.4.3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综合单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

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所填报的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在任何情况下不再作调整（工程变更、本工程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及政策性调整除外），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材料单价按《北海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3期）采用北海(除税单价)计算，《北海工程造价信息》北海没有信息价的材料按同期《南宁造价工程信息价》的材料(除税单价)计算，对于工程信息没有发布价格信息材料参考市场价。

15.3.4.4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执行本工程磋商报价的计算及结算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3.4.5 磋商价格计算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及相关的标准、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版)；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

用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费用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按中间值）；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按一般计税法）；桂建标[2018]19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关于在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中统一单位工程类别划分的通知》桂造价[2018]21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

(2) 根据相关规定，磋商报价中含建安劳保费。

(3)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费用，按行业相关规定执行，作为不可竞争措施费单列。

(4) 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5)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15.3.4.5 本工程报价按工程量清单报价，具体信息价等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

---

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根本性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二档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采购合同，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 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质疑, 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验收

#### 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成交供应商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采购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 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成交供应商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成交供应商、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签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颁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成交供应商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采购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的除外；工程未经竣工验收，采购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

---

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二档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二档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①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②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③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④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⑤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⑦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⑧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⑨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

⑩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⑪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⑫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⑬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⑭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①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②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③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④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⑤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⑥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

---

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

---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8.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b>报价分</b>	<b>10分</b>
1	报价分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10分</p>	10分
二		<b>技术分</b>	<b>78分</b>
1	技术分	<p><b>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满分78分）</b></p> <p><b>（1）总体概述（6分）</b></p> <p>一档（6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达清晰、严谨、符合逻辑，有针对性，措施详细具体满足施工要求；施工段划分清晰完全符合施工要求，符合规范要求。</p> <p>二档（4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达清晰，措施满足施工要求；施工段划分符合施工要求，符合规范要求。</p> <p>三档（2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简单的措施；有施工段划分符合施工要求，符合规范要求。</p> <p>四档（0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达不清晰，施工段划分不符合施工要求。</p>	6分

2	技术分	<p><b>(2) 主要施工方法 (12分)</b></p> <p>一档 (1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有明确的工艺、方法且符合施工要求且比目前建筑施工规范明确的工艺要求更体现性价比，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且有针对性。</p> <p>二档 (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有明确的工艺、方法，且具有可行性，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三档 (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p> <p>四档 (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p>	12分
3	技术分	<p><b>(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和施工前后纪录片影像制作 (12分)</b></p> <p>一档 (12分)：关键线路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能满足施工要求，计划编制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有相应的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其完全符合施工要求。</p> <p>二档 (8分)：关键线路具有可行性能满足施工要求，计划编制具有可行性，有相应的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整体符合施工要求。</p> <p>三档 (4分)：关键线路具有可行性，计划编制具有可行性，有相应的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p> <p>四档 (0分)：关键线路无可行性，计划编制无可行性，关键节点的控制无可行性。</p>	12分

4	技术分	<p><b>(4)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10分)</b></p> <p>一档(10分): 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与进度计划紧密配合, 满足施工需要, 有材料物资采购及供应保证措施, 定量定点堆放物资。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具体的保障手段避免窝工,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劳动力保障措施, 能满足施工需要且衔接得当。</p> <p>二档(6分): 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定量定点堆放物资。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不窝工,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能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2分): 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主要施工需求可以得到满足。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主要施工需求可以得到满足。</p> <p>四档(0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脱节, 资源配置无法满足施工需要, 无有效保障措施。</p>	10分
5	技术分	<p><b>(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6分)</b></p> <p>一档(6分): 总体布置方案针对项目现场条件进行深度优化, 紧密结合现场条件, 布局紧凑高效, 能够满足各阶段施工需求, 并符合安全文明、消防环保等规定。</p> <p>二档(4分): 总体布置有序, 能够满足施工需求, 符合安全文明生产等基础要求。</p> <p>三档(2分): 总体布置能够支撑主要施工活动的展开, 但部分区域的安排可能影响效率或需后续调整。</p> <p>四档(0分): 布置方案混乱, 无法满足施工需求, 存在明显安全或消防隐患。</p>	6分

6	技术分	<p><b>(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0 分)</b></p> <p>一档 (10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的阐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化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具有针对性，且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p> <p>二档 (6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的阐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化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具有可行性。</p> <p>三档 (2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具有可行性。</p> <p>四档 (0 分)：无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无对重点、难点的建议，或有建议但解决方案无可行性。</p>	10 分
7	技术分	<p><b>(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 分)</b></p> <p>一档 (10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详细具体、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二档 (6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p> <p>三档 (2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p> <p>四档 (0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无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p>	10 分
8	技术分	<p><b>(8) 质量保证与承诺 (6 分)</b></p> <p>一档 (6 分)：有针对性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p>	6 分

		<p>制度，且人员配备符合采购要求，有详细具体的管理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详细具体的自控体系，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二档（4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p> <p>三档（2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但人员配备和管理制度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p> <p>四档（0分）：无质量技术管理班子，无质量保证与承诺措施。</p>	
9	技术分	<p><b>（9）新技术应用与承诺（6分）</b></p> <p>一档（6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有效，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符合项目施工要求、详细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对新技术的实施有安全生产的详细具体方案。</p> <p>二档（4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有效，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对新技术的实施缺乏有针对性的方案。</p> <p>三档（2分）：有新技术措施，但缺乏验证材料，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的收益，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p> <p>四档（0分）：采用的新技术无可行性，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没有具体收益。</p>	6分
三	<b>商务分</b>		12分

1	商务分	项目管理机构 (满分7分)	<p>(1) 项目经理职称：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3分。(满分3分)</p> <p>(2) 技术负责人职称：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满分3分)</p> <p>(3) 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每具有一名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满分1分)</p> <p>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相关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7分
3	商务分	业绩分 (满分5分)	<p>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满分5分)</p>	5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供应商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第一节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 第二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工程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采购人）\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 第三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企业概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 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 (或建造师)年 限		资质 等级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和职务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附：有效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 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部份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提供整体策划设计效果图、施工前后影像纪录片制作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部分格式要求附后；无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 第四节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页码)

---

## 一、响应函

###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工期：\_\_\_\_\_，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七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七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二档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供应商名称：

币种：人民币

竞标总价		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如有）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元	
	暂列金额（如有）	元	
	.....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sup>3</sup>	

注：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以附件形式另册上传)

###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计价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2) 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 它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作为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成交后结算支付, 以经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 按成交单位磋商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4) 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 不管磋商供应商今后施工方案如何改变及工程量实际发生多少, 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5) 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 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6)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 广西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内容，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合同附件，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用水用电及解决材料堆放的问题），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年×月×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及施工图纸中关于材料、工艺的所有具体要求。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听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承包人（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邮政编号：	邮政编号：

---

## 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本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

## 三、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经甲方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约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现场、临时办公用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约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及相关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约定。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约定。

---

##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响应报价表（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最新签署的优先。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含制作竣工图纸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批的施工图纸。

###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专项安全应急预案、专家论证意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文件7日内。

###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该工程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该工程项目部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该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10.1条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筑用地红线范围内的为场内交通，建筑用地红线范围外的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建设期间。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1.11.2执行，仅限本工程范围内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单项超过5%时可按实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发包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接受、审核并确认承包人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结算款报告及工程验收报告，协调施工现场的各种矛盾，代表发包人在施工现场履行合同；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3日内；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地块红线范围内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各一处，由承包人自行从接驳点截至施工现场所需位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应保护好施工场地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和古树名木等，若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保护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承担；（3）提供市政道路至项目用地红线的公共道路，施工现场内的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及拆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承担。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约定。

### 3. 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建局档案馆等部门）的要求提交竣工图纸、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报告等全部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资料一式六套，电子版文件二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约定。

---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于终止本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5000元/次计取，并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属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款的2%（不低于10万元）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承包人拒绝更换回原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于终止本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属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10万元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承包人在60日内仍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于终止本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3.3.1条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属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5万元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

款中直接扣除；如承包人在30日内仍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于终止本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3.3.4条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属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人每次1万元计取，并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属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人每次1万元计取，并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及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路基、基层和面层等主体结构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及关键性。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为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发包人就本工程与监理公司签订施工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发包人的授权下，对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安全；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并在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同时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6.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前7天编制完成并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6.1.5。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6.1.6。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专业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施工方案中的重要节点工期必须细化到具体日历日，发包人将以该节点工期为工程形象进度作为确定和拨付工程进度款和考核工期的重要依据。。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相应文件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7.1.2。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管理架构表、项目管理人员（特别是项目经理、副经理、现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监督员、资料员、计划统计员、专职协调员等核心团队成员）的专业技术职称、上岗证书复印件、项目主要人员的通讯联系一览表等，承包人各类专职人员必须定人定岗，持证上岗。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上述核心团队人员。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⑦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⑧由发包人及其他任何第三人造成延误、障碍、阻止。⑨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的。⑩发包人原因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完整施工图纸及开工条件。⑪其他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监理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特殊情况。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影响工期的。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应顺延的工期）。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7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50年内未遇到的暴雨天气；

(3) 当地6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4) 百年一遇的洪水；

(5) 6级以上的大风；

(6) 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项目需提前竣工交付使用的，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方案。发包人接受该方案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

---

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经济、技术措施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准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XX）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的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须符合设计要求，且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至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征。（3）改变合同工程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4）由于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未含的项目。（5）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单价按照通用条款10.4.1中第（1）、第（2）条执行。第（3）条更改为：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按照变更实施当期合理市场价格由发包人审核确认。定义：现场签证、洽商及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确认。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0%的，合同单价同样不予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建议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审查意见提交后7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约定。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适用；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不适用。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对钢筋、混凝土的市场价格波动以及人工费政策性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北海市2026年第3期材料信息价中的钢筋及混凝土信息价作为材料基准价，以实际施工期的各期信息价作为材料市场价，当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基准价 $\pm$ 5%时，按照发包人审定的每期计量工程量，只对超出部分进行材差调整，否则不予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进度滞后的，超出合同约定工期或发包人批准的工期以外施工期间合同价格下调

的，按合同约定调价方式据实计算；如遇合同价格上涨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遇人工费政策性调整可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保函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投保人在报价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调整以及除本条款第（2）项约定的可调整材差材料以外的其余所有材料、机械等全部费用风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都应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个单项之中，没有列出项目的费用以及已列出清单项而承包人未报价的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到已标价清单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2）钢筋及混凝土基准价±5%以内的材料价差不予调整，超出±5%以外的钢筋及混凝土材差予以调整。钢筋及混凝土基准价参照北海市2026年第3期材料信息价。除钢筋、混凝土及政策性人工费调整以外的其他材料价差均不进行调整。（3）承包人已综合考虑了为实现合同约定的工期，而采取的各项措施有可能增加的额外费用、夜间施工增加费、工资和保险费、税金等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工程变更按10.4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进行调整。（2）市场价格风险按11.1条的约定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拨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进行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2.3.3执行；但承包人未按本条约定的时间申报计量的，视为本月无计量，同时发包人没有支付义务，并且不属于发包人违约。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约定。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约定。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待财政资金下拨到位后及根据工程实施进度，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请款函后，进度款可申请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后，经被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定案后，按最终结算金额支付剩余价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30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包括：按有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竣工图的盖章蓝图纸质版数量为2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约定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按照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导致验收无法按时进行，视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签约合同额为基数，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额的万分之一计取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签约合同额为基数，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额的万分之一计取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13.3.1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车内容由双方商定，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30个日历日内清场。

## 14.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竣工归档资料并经发包人结算完成后28个日历日内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函。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外，承包人还应提供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竣工图纸（纸质资料肆份及电子资料）、现场签证、工程洽商及变更单以及支持承包人结算申请价款所需的全部资料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工程的结算最终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实际实施内容及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个日历日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个日历日内完成审批，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且双方签订结算协议书，并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六个月内支付，支付前承包人须先行按照本协议第21.1及第21.3条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执行专用条款第20条。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14个日历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如双方对本协议第21.4约定的事项不存在争议，则发包人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签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个日历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总价款；
- (3) 其他方式：不适用。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以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为工程合同总价款3%；

(3) 其他扣留方式：无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发包人通知书后48小时内。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个日历日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条款12.4.4。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取消后转由他人实施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不采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的，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给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合同仍继续履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约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其他约定：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9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7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2) 50年内未遇到的暴雨天气；(3) 当地6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4) 百年一遇的洪水；(5) 6级以上的大风；(6) 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标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已包含在建筑工程一切险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8.7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承包人应在工程款支付前先行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或者承包人纳税税率变动，则发包人应按折算后的税前价款及承包人实际缴纳的税金金额之和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具体折算方式为：发包人当期实际应支付的工程款=当期应付合同额（按专用条款第 12.4.1 条的约定计算出的价款）÷1.09×（1+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21.2、如承包人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1.3、工程结算完成后，承包人应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含 3% 质保金）向发包人开具全额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1.4、缺陷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单 2 日内安排人员进场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在 30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如有）无息返还承包人。如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响应或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费用（含管理费）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21.5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规定保证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须每月向发包人提供经工人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表，发包人有权进行核查。如发现未足额支付，发包人有权暂停后续工程款支付，并直接从工程款中代付。

## 22. 通知与送达

22.1、送达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邮箱等方式送达，与本合同所留联系方式、地址等为准。

22.2、甲方的送达地址：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 278 号，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22.3、乙方的送达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22.4、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或不准确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

22.5、任何一方通过邮寄方式按送达地址送达的，即便出现“拒收”、“查无此人”、“地址迁离”等情形也不影响送达效力，自寄出的邮戳日起届满七日视为已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送达地址同样可以作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 附件

### 1.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限额标准以下项目采购廉政协议

附件3： 安全文明服务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5：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6：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7：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9：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0：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11：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2：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3：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4：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5：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6：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7：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 面积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 附件 2

#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限额标准以下项目采购廉政协议

采购项目：

采购时间：2026 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及供应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使用、维护、管理等问题私下达成协议。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使用、维护、管理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提出其他涉及个人利益的不合理要求。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安排其他涉及个人利益的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协议、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乙方向甲方按照采购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将有关线索移交给相关部门。

#### **第五条 其他**

本协议作为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协议的附件，与采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承包人（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 278 号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3038466

电话：

## 安全文明服务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服务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行为，便于各方进行安全管理，在执行主合同有关条款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 一、安全管理责任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规范、标准，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2. 乙方对主合同服务范围内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

3. 乙方指定：XXX（法人代表）为乙方合同范围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4. 乙方知悉并同意，安全生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主合同价款中，甲方不需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安全生产相关费用。

### 二、安全生产目标及标准

#### 1. 安全生产目标

乙方安全生产需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和合同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包括：

1.1 死亡、重伤、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0 万元的事故 0 起；

1.2 火灾、中毒、环境污染事故 0 起；

1.3 安全原因导致的政府处罚、媒体负面报道为 0；

1.4 因安全原因导致的现场整体停止服务不得超过 1 天（含）；

1.5 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政府部门要求整改的安全隐患，限期整改完成率达到 100%；

1.6 安全原因导致的群体性事件为 0。

#### 2. 安全生产标准

乙方的企业资质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行业规定的安全规范，及相关安全管理要求。

### 三、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 1. 安全管理制度及规定

1.1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育培训等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且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

1.2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人员实施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应做到 100%持证上岗，并按要求完成培训、定期审证。

1.3 乙方在每次开展施工前应组织召开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培训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人员执行情况，确保执行到位。

1.4 乙方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1.5 乙方应督促工作人员穿戴好服务防护用品。

1.6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人员的人身安全，并提供安全保护，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高温、高寒、高空等作业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1.7 乙方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乙方工作人员应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相关保险。保险应覆盖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以及因工作原因导致的所有意外伤害、疾病和死亡。乙方应确保购买的保险金额足够覆盖所有可能的风险，且保险期限应至少与项目合同期限相同。

## 2. 安全事件处理

2.1 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暴恐事件、食物中毒、群体性事件、停工等，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组织人员和设备启动应急预案，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及时如实地向甲方、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应上报甲方的安全事件包括：

- (1) 达到国家规定等级的安全事故；
- (2) 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暴恐事件；
- (3) 人员在现场被困 1 小时以上；
- (4) 人员食物中毒；
- (5) 自然灾害受损；
- (6) 因安全事件造成项目整体停工；
- (7) 发生集体上访、静坐抗议、游行示威等人员聚集行为或发生自焚自残；
- (8) 政府处罚通报或媒体负面报道。

2.2 服务项目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索赔费用或利润，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接受甲方依据合同进行追究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和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受伤害人员的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3 凡合同约定服务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乙方以按违约责任给予经济处罚。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合同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4 在项目服务期间内发生危及安全的事件，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乙方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安全生产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在服务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给甲方以及其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此引发的赔偿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 四、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与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  
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承包人（公章）：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运动场工程为2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承包人（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 278 号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3038466

电话：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项目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于年月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为（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_\_\_\_\_），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

日期：×年×月×日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年×月×日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期：×年×月×日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年×月×日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_\_\_\_\_），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附：上述3、4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

日期：×年×月×日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年×月×日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元，（小写）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期：×年×月×日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年×月×日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附件 15

##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

日期：×年×月×日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年×月×日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元，（小写）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期：×年×月×日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年×月×日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附件 16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致：

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 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 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

日期：×年×月×日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年×月×日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期：×年×月×日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年×月×日

---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7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期：	

---

## 第八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